附件1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商标代理机构自查表

（提示：请本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填写，如实开展自查工作。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从重处理，并记入信用记录）

填写人： 202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所属区域 | 省 市 县（区） | 现有商标代理从业人数 |  |
| **自查重点** | **法规依据** | **内 容** | **自查结果** |
| **2020.5.1以前****（件数）** | **2020.5.1以后****（件数）** | **整改情况（自行整改或据协会、政府部门意见整改）** |
| 一、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签名行为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  |  |
| 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  |  |  |
| 二、以不正当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行为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 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 |  |  |  |
| 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 |  |  |  |
| 三、以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 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 |  |  |  |
| 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 |  |  |  |
| 四、恶意抢注、囤积商标行为 | 《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情形而接受其委托。 |  |  |  |
|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而接受其委托。 |  |  |  |
|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而接受其委托。 |  |  |  |
| 五、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十二条。 | 通过租用、借用等方式利用他人资质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  |  |  |
| 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  |  |
| 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被撤销或者吊销后，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 |  |  |  |
| 其它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  |  |  |

填表说明：1.整改情况可填写已整改、整改中、待整改3种，并列明整改措施；

2.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自查内容，若无相关情况填“无”。

机构负责人签名（手写）：

2020年 月 日